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
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2021 年 12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6/L.26 和 A/76/L.26/Add.1)]

76/127.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

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及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其 2020 年 12 月 11 日第 75/125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人道主义人员保护的决议，包括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 2175(2014)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的有关声明，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包括其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决议，

重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以及所有相关条约¹ 的原则、规则和有关规定，重申需要进一步促进并确保尊重这些原则、规则和有关规定，

¹ 其中主要包括适用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 年 11 月 21 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2005 年 12 月 8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以及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 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³ 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并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又回顾 国际人道法明确规定，各方有义务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不得对其发动非法袭击，并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最大范围内尽可能以最小的耽搁为伤病人员提供所需的医疗和照料，

深为关切 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的原则和规则在很多情况下不断遭到无视，

重申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遵守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回顾 根据国际法规定，在按照《联合国宪章》或与有关组织缔结的协定开展一项联合国行动时，该行动的所在国政府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及保护负有主要责任，

表示感谢 那些尊重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国际商定原则的各国政府，同时对这些原则在一些地区未得到尊重表示关切，

注意到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 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后，其缔约国已达到 95 个，铭记需要推动各国普遍参加该公约，并欢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生效，从而扩大了该公约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

表示深为关切 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日益高风险的环境下开展业务时，他们所面临的安全环境复杂多变并存在各种各样的多方面威胁及严重安保风险，以及针对这些人员的袭击次数，包括当他们在途中、在公共场所、在联合国房地内和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

深为关切 在 2020 年死亡、受伤和被绑架的所有人道主义人员中占多数的当地征聘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尤其易受袭击、逮捕及拘禁、暴力行为、公路交通事故、抢劫、绑架等安全和安保事件的影响，并对 2020 年因暴力行为遇害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均为当地征聘人员表示关切，⁶

再次承诺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在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还强调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应维持内部制度，以防止、减轻和处理针对其自身工作人员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⁴ 同上，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⁵ 同上，第 2689 卷，第 35457 号。

⁶ [A/76/334](#)，第 23 段。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有遭受某些形式的犯罪及恐吓和骚扰行为的风险，包括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样关切的是，据报发生了多起针对联合国男性和女性工作人员的性袭击，

又表示深为关切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袭击和威胁是严重制约向处于困境的民众提供援助和保护的一个因素，赞扬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忠于职守，在危险环境中继续驻留，并有效执行极为重要的方案，

强调指出必须维护联合国旗帜和人道主义工作的性质所要求并确保的尊重和保护的，并强调指出必须充分尊重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与使用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车辆和房舍相关的义务，以及与日内瓦四公约承认的特殊标志相关的义务，

指出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在武装冲突中仍然有义务提供称职的医疗服务，充分保持职业和道德上的独立性，有同情心，尊重人的尊严，时刻虑及人的生命，行事符合病人的最大利益，强调指出必须坚守他们的职业道德守则，并注意到国际人道法的相关规则规定不得因从事符合医德的医疗活动对任何人进行惩罚，

赞扬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尤其是本国人员和当地征聘人员(包括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实地的工作人员)表现出的勇气和忠于职守精神，他们经常冒着重大个人风险，特别是当他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开展工作而且面临暴力、伤害和疾病风险，但可以利用的医疗和急救设施又非常有限的时候，

又赞扬那些往往冒着重大个人风险参加和平行动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⁷尤其是本国人员和当地征聘人员所展现的勇气和忠于职守精神，

表示深切赞赏联合国系统所作的各种努力以及奋战在人道主义应急第一线的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面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强烈谴责大量发生的袭击事件，包括针对本国和当地征聘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以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医疗设施及医疗与救济用品的袭击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在部署后面临的威胁不断变化，2020 年有 1 458 人受到安全和安保事件的影响，其中有 18 人丧生(其中 4 人死于犯罪和武装冲突等暴力行为)，189 人受伤(其中 100 人因暴力行为受伤)，17 人遭绑架，84 人遭逮捕和拘禁，还有 307 起据报的恐吓和骚扰案件，⁸ 并注意到这些数字不包括不属于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联合国人员，如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当地征聘的地区工作人

⁷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年度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74/19)) 专门述及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除专门述及外，本决议仅阐述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所主管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负责的联合国文职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与安保。

⁸ 见 A/76/334，附件一和附件三。

员，2020 年这些人员中有 1 人丧生，42 人受伤，11 人遭逮捕和拘禁，还有 49 起据报的恐吓和骚扰案件，⁹

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一切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对这种袭击造成的死亡、受伤(包括因伤致残)、绑架深表遗憾，关切地注意到在 2020 年记录的 484 起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导致至少 117 人丧生，242 人受伤，125 人遭绑架，¹⁰ 并关切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人员的伤亡人数继续高于联合国人员，¹¹

又强烈谴责针对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责任的人道主义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一切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强烈谴责对这些人员的侵犯和侵害行为不受惩罚，因而反过来又可能助长这些行为再次发生，痛惜这种行为造成长期后果，破坏了为建立和加强服务于民众的医疗卫生系统和有关国家的卫生保健系统所作的相关努力，并为此欢迎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改善国际人道法的合规情况，通过提高认识和加强防备，应对这些暴力行为所造成的重大和严重人道主义后果，

赞赏地注意到为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工作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对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因公共医疗卫生危害而丧生、患病及遭受其他不利后果**深表遗憾**，并强调指出需要有良好的环境、适当的设备、适应力强的公共医疗卫生系统，并迫切需要做好防备，

表示深为关切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袭击、威胁造成深远影响，

强烈谴责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凶杀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奸、性侵犯以及各种形式的暴力行径，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行动参与者的恐吓、武装抢劫、劫持、扣留人质、绑架、骚扰、非法逮捕和拘禁，并强烈谴责袭击人道主义车队以及破坏和抢劫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财产的行为，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上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房舍或财产的行为人不会不受惩罚，确保这些袭击得到迅速有效的调查，并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此类行为的袭击者绳之以法，

确认鉴于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工作所处的严峻安全环境，极其需要继续加强现有的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安全与安保监测系统，并强调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包括当地人道主义行为体，应可及时获得既有信息，包括通过性别视角加强风险评估和有效安全风险风险管理，此外确认在这方面与各国协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调查工作在防止事件发生和促进尊重国际人道法方面所起的作用，

⁹ 同上，附件五。

¹⁰ 见 2021 年《援助人员安全报告》，2021 年(10 月)。

¹¹ 这些数据完全基于向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提交的自愿报告(见 [A/76/334](#)，附件四)。非政府组织的人员不在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范围内。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² 规定，针对根据《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执行维持和平任务且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之保护的人员蓄意进行袭击属于战争罪，并注意到该法院可在适当情况下发挥作用，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重申需要确保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当地征聘人员)提供适当的安全和安保，这是本组织的一项基本职责，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的组织文化中提高和强化安保意识，在各级宣传和加强问责文化，并继续提高对各国及当地文化和法律的了解和敏感认识，

严重关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中各种事故和由此导致伤亡的数目，意识到道路和航空安全在确保联合国行动的持续性和防止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伤亡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对此类事故造成的平民生命损失感到遗憾，

强调指出，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酌情获得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地方社区、民众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接受对于这些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具有巨大促进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与东道国在就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保问题相互开展良好合作过程中，必须在应急规划、信息交流和风险评估方面加强密切协作，以及必须协调预防和缓解措施，在危机局势中管控安保问题，

又注意到联合国、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按照人道、中立、公正、独立原则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必须进一步协作，在人道主义人员(在可行的情况下包括本国人员和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方面分享信息和进行风险评估，

还注意到，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若要继续发挥应有作用并为根据原则有效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支持，就必须不断发展，以应对严峻的全球安全环境，除其他外必须配置有效的管理结构及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必须及时部署具有适当技能和实地经验的安保人员以及这些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的车辆和电信设备等必要装备，这对于加强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2. **敦促**所有国家全力确保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以及相关难民法中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各项原则和规则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
3.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持续威胁和蓄意将其作为袭击目标的行为、恐怖主义行为及对人道主义车队的袭击，这些人员面临威胁的规模不断扩大而且性质日益复杂，例如出现了因政治动机和犯罪动机对其进行袭击(包括极端主义分子的袭击)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¹³ [A/76/334](#)。

4.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人员的不可侵犯性，这是联合国继续成功开展行动的必要条件；

5. **促请**各国政府和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处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的各方在人道主义人员开展活动的所在国境内，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以便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6.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各国和各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包括参与抗击 COVID-19 疫情人员以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能够安全、不受阻碍地通行，并支持、便利和启用运输和后勤补给线，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安全地执行任务，援助受影响的民众，在这方面还重申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尊重和保护这些人员、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以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此外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民用基础设施，这对交付人道主义援助以提供基本服务至关重要；

7.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有关国际文书，并充分遵守其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

8. **又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9. **还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敦促缔约国在必要时制定相关国内法，使该议定书得到有效执行；

10. **促请**所有国家、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和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11. **欢迎**女性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人道主义行动和联合国行动中作出贡献，表示关注这些人员可能更易于遭受某些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犯罪行为、恐吓和骚扰行为的侵害，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分析男女以不同方式遭受的不同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犯罪、恐吓和骚扰行为，又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为其安全和安保采取适当、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使其能履行职责，并确保在有关女性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定中切实纳入这些人员的意见，并彻查关于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实施性暴力的所有举报，依照相关法律将被指控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12.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谴责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依照国际人道法有权得到免遭袭击的保护期间对其实施的蓄意袭击，并重申必须起诉、处罚、惩罚这类行为的实施者；

13. **特别指出**极其需要保护所有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使其免遭任何形式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包括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

人员实施的这种行为，欢迎秘书长决心充分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强调受害者和幸存者应当是此类工作的核心，为此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为切实执行该政策作出努力，包括采取预防、报告、执行和补救行动；

14. **强调指出**就安保风险管理程序和有关工具的运作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协调和协商具有重要意义，并在此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政府进行协商；

15.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规划人道主义行动时始终通盘考虑到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包括本国及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与安保；

16.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国际人道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⁴ 规定的义务，尊重和保护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在内的平民；

17. **强调指出**，根据国际人道法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及专门履行医护责任的人道主义人员、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家法律框架和其他适当措施在促进这些人员安全和保护方面的作用，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制定和纳入有效措施，以防止和处理针对这些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行为，并强烈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全面、迅速、公正、有效地调查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关于保护伤病人员、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酌情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对这些实施者采取行动，以便加强预防措施，确保追究责任，消除受害者的不满；

18. **敦促**各国在开展反恐怖主义活动过程中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在可适用国际人道法的任何时候，特别是在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并认识到人道主义组织在提供符合原则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同时认识到必须防止和制止资助及以其他形式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

19.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更有力的行动，确保在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根据《宪章》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依照国际人道法有权得到免遭袭击的保护期间对其实施的犯罪不会继续不受惩罚并受到充分、有效的调查，并申明各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在其领土上实施此类行为的犯罪人不会逍遥法外；

20. **促请**所有国家在发生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遭到逮捕或拘禁的情况时迅速提供充足信息，以便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并准许独立医疗小组前往探视及检查被拘禁者的健康状况，确保他们享有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并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迅速释放那些在本决议所提及的有关公约和相关国际人道法遭到违反的情况下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员；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21. **促请**参与武装冲突的各方不要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相关国际人道法，对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劫持、将其扣为人质、绑架或拘禁，并在不加伤害或不要求让步的情况下，迅速释放被劫持者或被拘禁者；

2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推动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又请秘书长在就涉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进行谈判时，争取列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¹⁵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¹⁶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中的相关条件；

23. **建议**秘书长继续争取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主要条款，特别是关于防止针对行动人员的袭击、将这种袭击定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规定，列入今后(并在必要时列入现有的)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东道国协定以及其他有关协定，并建议东道国也这样做，同时意识到及时缔结这些协定的重要性，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24. **鼓励**秘书长加大联合国当前工作的力度，与相关东道国政府一道就导致联合国系统人员死亡或重伤的严重犯罪和暴力行为案件制定更加规范的后续行动程序，以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25. **促请**各国探讨并扩大执行措施，更系统地监测、报告和调查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的袭击事件；

26.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和安保部协同秘书处其他部厅，采用了暴力行为受害者在职期间死亡登记册的标准作业程序，以期与相关东道国政府一道，就导致联合国人员死亡或重伤的严重犯罪和暴力行为案件开展后续行动；

27. **提请注意并重申**，按照国际法和《宪章》，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都有义务尊重并根据规定遵守其执行任务所在国的法律；

28.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了解和尊重其执行任务所在国的民族和地方习俗与传统，并向当地民众明确阐述自己的目的和目标，更为他们所接受，从而有利于自身的安全和安保，并在这方面确保人道主义行动遵循人道主义原则；

29. **敦促**联合国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与信任以及提高地方社区及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接受度作为其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以加强安全和安保，并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努力向人道主义人员提供这方面的培训；

30.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并在开展工作时遵守安保风险管理方面的硬性措施和有关行为守则，适当了解要求他们开展工作的环境和必须达到的标准，

¹⁵ 第 22 A (I) 号决议。

¹⁶ 第 179 (II) 号决议。

包括相关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并确保在安保、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方面提供充分培训，以增强他们在履行职责期间的安保和实效，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均须为其人员提供类似支持；

31. **又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协调，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房地和财产(包括工作人员住所)均符合联合国安保风险管理方面的硬性措施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安保标准，并继续不断评估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房地及实体安保状况；

32. **欢迎**秘书长不断努力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均接受足够的安全和安保培训，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改进培训，使这些人员在实地部署前对有关文化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包括国际人道法增强了解，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均须为其人员提供类似支持；

33. **又欢迎**秘书长努力向因安全和安保事件受到影响的联合国人员提供心理辅导和心理支持服务，强调向全系统范围内的联合国人员提供精神压力管理、精神健康及有关服务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类似支持；

34. **还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当前采取措施加强道路安全，包括通过实施《联合国系统道路安全战略》，以减少道路危险引发的事件，特别是减少此类事件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东道国平民中造成的伤亡，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在其人员中推广类似做法，并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分析数据，报告道路事件，包括报告道路事故所造成的平民伤亡；

35. **欢迎**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在完成将秘书处所有安保人员纳入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领导之下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支持继续执行“驻扎和交付”战略，同时着力有效管理工作人员面临的风险，从而使联合国系统能够交付、甚至在高风险环境中能够交付最为重要的方案；

36. **鼓励**秘书长继续贯彻执行方案关键程度框架，将此作为就联合国人员所面临风险的可接受度作出知情决定的业务手段，并欢迎经订正的方案关键程度框架；

37. **又鼓励**秘书长继续为改进联合国的安全和安保措施制定有力程序，以利于部署具有适当资格并拥有相关知识、技能和经验的联合国安保人员，从而加强联合国执行各项方案、任务和活动，包括人道主义方案的能力；

38.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通过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继续加强联合国各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及附属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作，包括其总部与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合作与协作，以规划和执行旨在加强工作人员安保、培训和认识的措施，包括外地危机管理和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安保管理的措施，促请联合国所有相关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附属国际组织支持这些工作，并注意到机构间安保管理网已核准关于当地征聘人员安保的全系统政策；

39. **促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公开言论中全力支持为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创造有利环境；

40. **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当地征聘的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这些人员发挥重要作用却往往面临重大人身风险，在伤亡者中占绝大多数，而且特别容易受到袭击，包括绑架、骚扰、抢劫和恐吓，请秘书长定期审查联合国的相关安全和安保政策，以加强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同时保持业务实效，促请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确保就各自组织的相关安保措施、计划和举措充分征求其人员的意见、使之充分了解情况并获得充分培训，而且这些措施、计划、举措应符合相关国内法和国际法；

41. **请**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安保管理，把重点放在以下方面：加强安保风险管理政策、手段及其执行，提高了解和分析情况的能力，加强政策制定，推广最佳做法，进一步遵守风险管理措施，改进监测和评价，提升机动应急能力，制定有效的实体安保措施，发展安保专业人员的专长，加大对指定官员和外地安保管理小组的支持力度，推广行之有效、预防性、多层面的安保管理方法；

42. **鼓励**秘书长与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各组织一道，继续改进和有效利用现有的事件数据系统，加强对安全风险的监测和管理，包括通过性别视角，以及及时分享数据；

43. **促请**会员国和相关行为体酌情加强现有数据共享机制，便利向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实地驱动的支助服务，包括举办培训和情况介绍会议，分享考虑到分类数据的比较分析、预测性分析和专题分析结果；

44. **欢迎**秘书长为加强与东道国政府的安保合作开展工作，包括努力支持联合国指定官员与东道国政府主管部门在人员安全和安保方面进行协作；

45. **强调指出**，若要在国家一级有效采取安保行动，就必须在决策、制订标准、协调、宣传、合规、威胁和风险评估、行动和部署的灵活性等方面具备统一、强大的能力，以确保在安保人员队伍方面体现出安全环境不断变化的动态，并注意这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带来的好处，包括安全和安保部自成立以来取得的效益；

46. **欢迎**秘书长迄今为加强伙伴关系采取的步骤，鼓励在涉及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和安保的事项上进一步努力加强联合国、区域组织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在总部和外地的协调、合作和信息共享，根据“共同拯救生命”框架以及国家和地方在这方面采取的其他相关举措，解决外地的共同安保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加强其他合作举措以满足执行伙伴的安保需求，包括为此加强信息分享、在可行时提供应急援助及酌情提供安保培训，邀请会员国考虑增强对这些举措的支持，并请秘书长报告为此采取的步骤；

47.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通过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呼吁程序，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划拨充足、可预测的资源，并鼓励所有国家除其他外向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期加强安全和安保部为完成保障方案安全交付的任务和职责所作的努力；

48. **又着重指出**联合国与东道国政府需要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协调，以便使用和部署必要装备，保障负责运送联合国组织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49. **促请**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 2005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 1998 年 6 月 18 日《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¹⁷ 并敦促各国依照本国法律和对其实用的国际义务，推动和加速在这类行动和其他救灾行动中使用通信设备，特别是减少并尽可能迅速取消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

5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说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评估安保风险对这些人员的影响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安全和安保领域的政策、战略和举措的制定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